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委托资产管理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2020 年资产管理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孙培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377XF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和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安联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安联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并收取资产管理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签署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合同约定,太保安联应就其委托的资产,为本公司在合同中提供的服务,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并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本公司在遵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不损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原则下开展上述交易。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实际情况,本公司预估与太保安联2020年发生资产管理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不超过6000万元,该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委托资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议

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安联 2020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资产管理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情况下开展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